

朝陽科技大學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審查辦法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(98.05.21)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99.05.28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0.06.03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0.10.20)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3.05.30)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4.11.10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6.11.07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7.07.25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7.12.20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9.06.23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11.06.21)

-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製作教具，豐富教學內容，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動機，提升教學效能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審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本校專任(案)教師且申請作品未曾接受校內、外其他相同性質之獎補助者。
- 第三條 獎助標準：近 3 年內由教師自行開發與研製之教具，且實際應用於本校已開設之課程，每年度擇優取前 3 名及佳作獎若干名。第 1 名獎勵金新臺幣 20,000 元；第 2 名獎勵金新臺幣 18,000 元；第 3 名獎勵金新臺幣 15,000 元；佳作獎勵金為扣除前 3 名之獎勵金後再行分配。並依經費狀況排定順序獎助，製作教學教具所需之材料費亦不在本辦法獎助之列。獎助範圍包括：
- 一、實體模型。
 - 二、教學器材。
 - 三、示教板組。
 - 四、海報(含掛圖、圖表)。
 - 五、教學標本。
 - 六、教學圖卡。
 - 七、其他類。
- 本辦法所需經費得以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、教育部其他相關經費或學校經費支應。
- 第四條 各教師所提獎助申請案，應經由系、中心送教務處辦理，提出申請之教師應於申請時，檢具申請表、作品說明書及完整之成果作品。
- 第五條 評審作業：
- 一、初審：初審委員由教務處敦請校內、外學者專家擔任之，依據評審表之評審項目進行評審。
 - 二、複審：初審結果提送獎勵補助審核委員會複審。
- 第六條 獲獎教師應積極參與教學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，互相交流，並將獲獎作品自行留存 3 年提供備查，且獲獎作品應配合校內活動公開展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